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采购方、全称): 驻马店市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供应商、全称): 广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驻马店市2024年中央预算内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驻马店市2024年中央预算内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  
设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驻马店市确山县、泌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驻发改审批[2024]73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  
答疑纪等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  
招标答疑纪等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立即组织人员勘察、做好物料等开工前准  
备。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项目工期紧，承包人需合理配置施工班组，确保项目涉及的三个国有林场同时开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3165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佳佳。

## 六、工程价款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第一笔进度款：工程形象进度达到70%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40%的进度款（总支付款达到供应商合同金额的70%）；

3、第二笔进度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经市级投资评审部门结算评审后，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后移交的承包人支付申请28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款的97%；

4、尾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一年后，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后移交的承包人支付申请28日内，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款的100%。

## 七、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订。

###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林业局 签订。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驻马店市三辰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4630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91410105719178272L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法定代表人：102 号院 1 号楼 802 号  
委托代理人：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96-2719217 法定代表人：  
传真：委托代理人：  
电子信箱：电话：0371—86035018  
开户银行：传真：/  
帐号：电 子 信 箱：  
121186417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帐号：1702021509200324056

